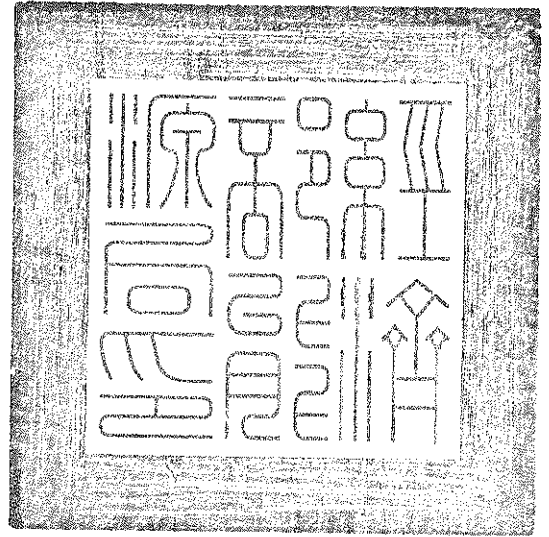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能源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 10405000341 號



訂定「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
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



代理局長 吳玉珍